陕西省西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陕西咸审服准〔2025〕9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橡胶有限公司半钢子午线轮胎生产线结构优化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橡胶有限公司：

你单位《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橡胶有限公司半钢子午线轮胎生产线结构优化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研究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区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橡胶有

限公司原有厂区内。项目依托原有半钢车间建设，新建内衬压延机、胎侧复合生产线、胎圈贴合机、纤维帘布直裁机、小角度钢丝裁断机、硫化机等设备42台（套），建成后可新增300万条/年半钢子午线轮胎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1590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25万元，约占总投资的2.04%。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原则同意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在建设和运营管理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硫化废水、低温循环冷却系统排水、胎面胎侧直接冷却废水等生产废水，以及生活污水。硫化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其他废水一并排入原有废水处理站，经“DNCR缺氧反硝化+OHCR好氧脱碳+沉淀+一体化净水器+消毒”工艺处理，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2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咸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包括非甲烷总烃和硫化氢。压延压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依托原有“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原有半钢压延压出车间2#排

气筒排放;4#硫化沟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硫化氢经新增“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设施处理，通过原有半钢硫化3#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相关限值要求，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相关限值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厂区应严格按照《西咸新区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要求达到A级环保绩效水平。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置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保养，运营期西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区限值要求，其余厂界执行4类区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规范收集、妥善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污泥、废塑料垫布、废轮胎等一般固废综合利用，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废催化剂、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危废转移要满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五）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防治措施。采用源头控制、分

区防渗原则。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管理，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跟踪监测，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六）加强环境安全风险防范。建设单位应保障生产设备长期稳定运行，并结合项目环境风险特征，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环境风险应急机制，强化职工教育培训，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向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园办）工作部备案；定期组织演练，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三、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通过排污权交易方式获得。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应当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前，依法完善排污许可手续，并按程序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五、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六、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

价文件应当报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重新审核。

七、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园办）工作部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西咸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对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园办）工作部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陕西省西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年1月20日

抄送：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园办）工作部

陕西省西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年1月23日印发